

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志工服務管理規定

2019.2.25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設立志工服務，旨在培養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學生團隊合作及助人精神，強化服務熱忱及增進自我成長。招募認同健康護理服務理念、具服務熱忱的學生，於課室之外時間擔任志工，協助本系健康服務推廣活動與護理相關課程體驗活動。

第二條 志工任務

- 一、參與本系各項符合公共利益之志願服務活動。
- 二、協助本系各種健康服務暨活動之庶務性工作。

第三條 志工義務

- 一、參與本系舉辦之志願服務活動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及感受。
- 三、對因服務而獲知之訊息，嚴守保密紀律。

第四條 志工福利

- 一、服務滿 10 小時始（可跨學期）給予志工服務證書。
- 二、服務每滿 10 小時（可跨學期），獲嘉獎乙次。
- 三、若有領取金錢工資或抵免義工時數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志工福利（含志工服務證明和嘉獎）。

第五條 本志工管理規定經護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